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壢簡字第51號

原　　告　力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孫君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謝承佑

被　　告　張上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陸仟捌佰柒拾伍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貳萬陸仟柒佰參拾柒元部分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壹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即原債權人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台灣大哥大公司)申請租用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門號之行動電話服務。惟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費用，迄今積欠電信費新臺幣(下同)26,737元、專案補償款80,138元，共106,875元計未給付，嗣台灣大哥大公司於民國110年6月24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原告迭經催討，未獲置理。爰依電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主張被告申辦上開門號之事，被告也是被朋友牽連到，朋友要我弄手機去變賣，我也被判刑關了好幾次，現在沒有錢可以還等語，茲為抗辯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債權讓與證明書、郵局存證信函、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服務申請書、續約同意書、電信費繳款通知、專案補貼款繳款通知書等影本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5至31頁)，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而被告雖為前揭抗辯，然其並不爭執有申辦上開門號之行動電話服務，則被告既為門號申辦人，自有依電信契約給付電信費及專案補償款之義務，至於其申辦之原因為何及實際使用上開門號者為何，並不影響其依電信契約所應負擔之義務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電信費及專案補貼款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末按民法第229條第1項規定：「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」民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：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」同法第203條規定：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。」查本件給付電信費債務，其給付雖有確定期限，並均已於訴外人台灣大哥大公司讓與原告債權前屆至，惟原告僅均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2月14日(見本院卷第35頁送達證書)起算之利息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電信契約及債權讓與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與防禦方法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不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爰就訴訟費用部分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張博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建霖